

海昌控股有限公司  
(「本公司」)

提名委員會 - 職權範圍

**憲章**

1.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於2014年2月23日成立。

**成員**

2. 委員會成員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，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會議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成員。
3. 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。
4. 公司秘書或委員會委任的人士為委員會秘書。

**會議次數**

5. 委員會每年舉行最少一次會議。

**職責**

6.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：
  - (a)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、人數及組成（包括技能、知識及經驗方面），並就任何為實施本公司企業策略而建議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；
  - (b)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，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；
  - (c)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
  - (d)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（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集團總裁／行政總裁）繼任計畫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  - (e)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職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；及
  - (f) 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，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。

**職權**

7. 委員會可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及向外索取其所需資料及意見。
8. 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。

## 彙報程式

9. 秘書須向董事局所有成員傳閱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記錄。
10. 委員會主席，如其未克出席，則委員會其中一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，回答有關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的詢問。